

西安市高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高汛旱发〔2024〕3号

西安市高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调整西安市高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 设置和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的通知》（市政旱发〔2023〕66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西安市高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进行优化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总指挥长：邹晓刚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副总指挥长：李 斌	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张跃进	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	贾海军	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高陵分局局长 兼督察长
	李亚省	区政府副区长
	薛霞	区政府副区长
	张敏涛	区政府副区长
	樊晓峰	区政府副区长
指 挥 长：	王玉红	区政府办主任
	杨琦	区水务局局长
	陆胜利	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	李康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肖波	区气象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
成员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发改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气象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泾河工业园管委会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供销联社、邮政高陵分公司、区电信局、公安高陵分局、资源规划高陵分局、生态环境高陵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供电分公司、泾渭供电分公司、移动高陵分公司、联通高陵分公司。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设在区应急管理局，主要职责是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，履行全区

防汛抗旱牵头抓总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等职能。办公室主任由陆胜利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不再单独设置区城市防汛办公室（原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、区河湖山洪防汛抗旱办公室（原设在区水务局）。指挥部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各单位承担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区防汛办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西安市高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4月15日



